

正修科技大學就業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學生早日了解自我、規劃生涯方向，充分認識就業市場及其本身需求，輔導學生順利就業，培養優良的職業道德與觀念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就業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應依本辦法設立就業輔導委員會，各系（所）主任、就業輔導老師，負責掌理該系所之就業輔導相關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明訂就業輔導工作項目如下：
- 一、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（就業講座、企業參訪、研習等），以增進學生求職能力。
 - 二、辦理廠商徵才、就業媒合工作，提升畢業生就業率：
 - （一）各系（所）應積極配合辦理全校性廠商徵才活動，含公告刊登徵才訊息或動態之現場徵才活動等。
 - （二）各系（所）應利用就業立即報平台，供學生求才求職之登記。
 - 三、各系（所）應積極拓展產學合作企業及媒介學生至校外實習，並鼓勵企業留任實習表現優良之畢業校友，以提升就業率。
 - 四、各系（所）應規劃協助學生建立生涯目標、就業意向、履歷表撰寫等資訊，並建置於生涯歷程檔案資訊平台，以順利謀職。
- 第四條 各系（所）應轉介職涯未定向之學生至學務處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，由專業之職涯諮詢師協助學生輔導，探索職涯性向與輔導。
- 第五條 各系（所）就業輔導實施成效表現績優者，得予以表揚或獎勵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